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壹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8月28日證櫃債字第10900094511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	---	33	3,300	14	1,400	41	4,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24	2,400	5	500	11	1,100	43	4,3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	40	4,000	---	---	---	---
合計		24	2,400	78	7,800	25	2,500	84	8,4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佰壹拾壹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7日止。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丙券為7年期,丁券為10年期,均自民國109年9月8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券至民國114年9月8日到期,乙券至民國115年9月8日到期,丙券至民國116年9月8日到期,丁券至民國119年9月8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0.61%,乙券固定年利率0.64%,丙券固定年利率0.66%,丁券固定年利率0.70%。

(六)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80%(即甲類 1,920 張、乙類 6,240 張、丙類 2,000 張及丁類 6,72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bk.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109年9月8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08年9月8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1)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陳麗琦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2)
109年Q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陳麗琦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強調事項段落—新會計準則之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註2：國泰金控集團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108年3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